

本比选项目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公司长宁县及高县运营商拓展业务传输施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AHSC-YBTT-2004】），采购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由采购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公司长宁县及高县运营商拓展业务传输施工服务项目、AHSC-YBTT-2004

1.2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拟采购一家提供长宁县及高县运营商拓展业务传输施工服务的供应商，具体采购内容等见下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数量（项）	预估不含税总价（元）	增值税率（%）	预估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长宁县及高县运营商拓展业务传输施工服务	施工	1	270000.00	9	294300.00	预算已包含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不含税金额为5294.11元，不可竞争。（以2%计算）

1.3标段划分：

■不划分

□划分

1.4成交单位数量及成交份额：成交人数量为1名，份额100%。

1.5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限价，施工最高响应限价为【不含税总价27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响应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6项目预算金额：本次采购预估不含税总价27.00万元，增值税税率9%，预估含税规模29.43万元；本项目预估量为：25公里架空5公里地埋。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本项目拟采购施工单位。

2.2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或合同预估采购金额执行完毕为止（以到达时间在先者为准）。

2.3服务地点：宜宾市。

2.4服务标准：达到技术规范书及国家现行标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依法设立：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的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2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3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下列第（1）项和第（2）项资质：

（1）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证书有效性以相关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如供应商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发或颁发的上述对应资质证书，则按照相应政策调整文件认定企业资质。若因国家政策影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且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暂未开展续签或补办程序，请提供国家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补充说明。

3.4三类安管人员要求：

同时具备通信主管部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证书：

- (1) 企业主要负责人(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
- (2) 拟配置项目经理(1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 拟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注：①安全考核合格证(A、B、C)上的企业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②资质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上对应人员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扫描件；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若是一级建造师证书(证书中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一致)，应按照住建部最新要求提供（不限于证书所有者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且确认证书使用有效期等），原件备查。

③人员基本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上对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扫描件及2024年12月（含）以后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响应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缴纳社保主体名称或劳动合同签约单位应是供应商或其分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劳务派遣均不认可），社保证明未明确具体月份的，必须有明确的起始时间和截止时间信息。以上资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不予认可，且对应人员不纳入评审。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不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④资质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上对应人员的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5团队人员要求：

- (1) 本项目施工建设至少配置1组项目施工队伍，施工队伍至少3人，且施工队伍中至少1人具备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1人具备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1人具备有效的B2及以上驾驶证。

注：①人员基本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上对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扫描件及2024年12月（含）以后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响应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缴纳社保主体名称或劳动合同签约单位应是供应商或其分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劳务派遣均不认可），社保证明未明确具体月份的，必须有明确的起始时间和截止时间信息。以上资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不予认可，且对应人员不纳入评审。

②资质证书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应急管理部门或以上两部门的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B2及以上驾驶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③持证人员不得为同一人，需1人具备1证。

④本项目人员之间不得复用。

3.6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4月01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且累计金额不少于25万元（含）人民币。【注：（1）类似业绩范围：传输施工线路类。（2）须提供对应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包括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甲乙双方、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关键材料（3）类似业绩至少一张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发票开具时间须晚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有明确金额则以合同金额为准（固定金额或框架合同金额均可，以签订的合同金额含税金额为准，无须提供订单或结算文件）；合同中未能体现明确金额的需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订单或结算文件（评审时以订单或结算文件累计金额为准，若同时提供订单和结算文件，以结算文件为准），订单或结算文件时间须晚于合同签订时间，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4）如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或缺失的，视为无效业绩；不提供、描述不清晰或无法证明属于响应同类业绩的，视为无效业绩。（5）本项目供应商之间的业绩为无效业绩。（6）以上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3.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2年04月0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重大工程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 (13)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04月0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14)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04月0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16)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省分公司）列入【全国/四川省】“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17)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省分公司）列入【施工服务】“中国铁塔【国家级或总部级/四川省级】供应商黑名单”，且本项目在禁止参与范围内的。
- (18) 不同响应人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19) 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①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8本项目所要求的资质证书、业绩、人员等必须是响应方的：

- (1) 如分公司响应，不得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者业绩；
- (2) 如总公司授权分公司代表总公司响应本项目，且响应主体及合同签订主体为总公司的，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均认可；
- (3) 如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响应本项目，且响应主体及合同签订主体为分公司的，则总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均不予认可；
- (4) 有母公司、子公司关系的，其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料均不得通用。

3.9.其他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不得存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 约定的情形。

3.10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比选文件，具体如下：

5.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06日】**（北京时间，下同）。

5.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5.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进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 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5.2.2 完成注册后, 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 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包, 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 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 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比选文件。支付方式详见5.3条款。

5.2.3 获取比选文件操作详见《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5.3 比选文件费用: 每套售价【叁佰】元人民币 (小写: 300.00元), 售后不退, 比选文件款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缴纳。

5.4 比选文件款发票事宜: 比选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届时将发至获取文件时填写的电子邮箱, 请注意查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即响应截止时间) 为: 【2025年06月11日13时30分】。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提交, 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 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包, 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 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比选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 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 当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异常时,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 (4) 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6.3 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 (如有): 若供应商以纸质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 则应在6.1条款载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银行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银木街19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1楼, 联系人: 师露, 联系电话: 19282870530】。

6.4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进行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7.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 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 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 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 重置密码。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 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 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为了避免影响正常响应, 请供应商至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及时办理CA证书。手机CA证书售价200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500元人民币/年, 售后不退。已持有平台CA证书的供应商应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标证通操作手册》, 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9005950 (工作日9:00-18:00)。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8.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 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9.发布公告的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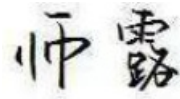
本比选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采 购 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西区外江路28号
联 系 人：冯老师
电 话：028-87381805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永丰路47号丰尚商务港9楼28号
负 责 人：许茂、唐亚雄、周芳、周晶、陈良、师露、闫磊、邓清、李邱祥、杨梅、王淑玉
电 话：19282870530
邮 箱：19282870530@163.com
项目报名联系人：师露
电 话：19282870530
邮 箱：19282870530@163.com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2025年06月03日